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芮政办发〔2021〕13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36号）及《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20〕56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

署要求，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4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县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县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除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和涉及省直国有林局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外，其他的自然保护地和县、乡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林业局配合登记。

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二）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国家、省、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均由县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

湖泊管理情况为：圣天湖由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管理。由县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

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结合实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三）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除省、市属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森林资源由省、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由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按照实地情况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除国家及省级、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县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的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县登记机构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县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县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与水利、林业、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1 年 4 月底前，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试点工作。

（二）2021 年 5 月－2023 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县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域境内 9 条河流（湾湾河[与永济市相接]、田峪涧、黑龙涧、葡萄涧、恭水涧、洪阳涧[与平陆县相接]、涇水涧[与平陆县相接]、安家涧、里庄涧）及 6 个水库（姚源水库、群英水库、东升水库、义和水库、坑头水库、水峪水库）1 个湖泊（圣天湖）。县域河流基本数据以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的划界成果为准，确权登记机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权籍调查测量，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由确权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三）2023 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县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确权登记机构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协助部、省、市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政府预算，由县人民政府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2. 芮城县河流、水库、湖泊清单

3.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4. 芮城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 1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步奇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　琳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牛选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柳亚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党组成员

曹　强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朋波　县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彦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李亚强（兼）。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一、主要职责

全面指导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决定政策措施和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讨论审议重点区域确权登记成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

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2

芮城县河流、水库、湖泊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山西境内河长(km)	流域面积(km²)	山西面积(km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	流经县	流域面积
1	湾湾河	25	25	254	253.5	市内河流	运城市	永济市	芮城县10.9km²，永济市242.6km²
2	田峪涧	21	21	61	61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61.0km²
3	黑龙涧	28	28	68.5	68.5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68.5km²
4	葡萄涧	25	25	324	323.8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323.8km²
5	恭水涧	28	28	151	151.3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151.2km²
6	洪阳涧	22	22	173	172.7	市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平陆县	芮城县63.8km²，平陆县108.9km²
7	涇水涧	22	22	92.3	92.3	市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平陆县	芮城县62.8km²，平陆县29.5km²
8	安家涧	12.7	12.7	58.9	58.9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58.9km²
9	里庄涧	17.5	17.5	62.41	62.14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芮城县62.41km²

芮城县河流、水库、湖泊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m³）	类型	流域	水系	水面面积（km²）	所在县（具体到乡镇、村）
1	姚源水库	236	小一型	黄河	安家涧	12.88	芮城县风陵渡镇姚源村
2	群英水库	136	小一型	黄河	浢水涧	3.91	芮城县陌南镇庄里村
3	东升水库	155	小一型	黄河	恭水涧	4.8423	芮城县西陌镇东升村
4	义和水库	26	小二型	黄河	恭水涧	0.089	芮城县西陌镇义和村
5	坑头水库	50	小二型	黄河	葡萄涧	6.97	芮城县古魏镇坑头村
6	水峪水库	10.6	小二型	黄河	葡萄涧	0.468	芮城县学张乡水峪村

芮城县河流、水库、湖泊清单

序号	湖泊名称	流域	水系	咸淡水属性	水面面积 (k㎡)	湖泊容积（万 m³)	所属行政区
1	圣天湖	黄河	黄河干流渭河至伊洛河区间水系	淡水湖	1.65	429	芮城县

附件 3

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县人民政府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责任主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组，对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领导，负责研究决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工作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在县自然资源局设立领导组办公室，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

各有关单位分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

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负责《芮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编制，组织完成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五）严格落实部、省、市制定的技术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六）配合省、市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七）负责县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八）负责对县级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九）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相关资料。

二、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工作。

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成果等相关资料。

四、县水利局

（一）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县河流和水库划界成果；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河长制成果等相关资料。

（二）协调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五、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林业相关资料，已发林权证相关资料，林权分布等资料。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

（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确权登记主体，要确定专项负责人，积极配合县级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县级工作任务。

（二）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及时拨付。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四）组织本级相关单位，在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处解决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五）负责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六）负责对本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七）按时限完成本乡镇确权登记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任务分工按照国家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前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4

芮城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一）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技术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

（二）通告。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三）权籍调查。登记机构会同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

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薄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县人民政府应按照部、省、市三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予以明确记载。

（四）审核。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

完善。

（五）公告。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自然资源所在地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相关联。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薄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

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开展变更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薄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